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5）6号

关于收取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依据协会《章程》和会费管理制度规定，现将收取 2025 年度会费。特此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按年度收取，会费标准为：

- 1、正、副会长单位 3000 元/年；
- 2、理事单位 2000 元/年；
- 3、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。

社团会员（各地市气体协会）不收取会费。

二、请将会费款项汇至以下账户：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，民生银行杭州武林支行，0703014210000867。

三、会费票据：收到会费款项后，开具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（专用）电子票据。如需提前开票，请联郑玲儿 13867435550（微信号同）、0571-86703587。

四、已交 2025 年会费企业忽略。尚有欠交以前年度会费企业请一并补交。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